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葉信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玥璉即吳美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